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53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袁子謙

訴訟代理人 陳鵬宇

被告 信義計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漢堂

訴訟代理人 方孟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030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保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所有人為協明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本件車輛)於110年8月27日，經訴外人高偉勝
駕駛，行經新北市○○區○○路000 號進入停車場(下稱本
件停車場)時，遭停車場柵欄下降撞擊(雙方就原因有爭執)
，致使本件車輛受有如原告主張的損害。

(二)、本件停車場進出口的柵欄與控制機器係由被告所有、管理的
工作物。

(三)、若被告有疏失，則應依法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本件被告未能舉證其對於本件停車場進出口的柵欄與控制機
器的設置、保管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故應對原告負損害賠
償責任：

01 (一)、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
02 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
03 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
04 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
05 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
06 權。民法第191條有明文。又不法損害他人之物者，被害人
07 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第196條定有明文。

08 (二)、本件兩造並不爭執本件車輛行經本件停車場時遭停車場柵欄
09 下降撞擊後受有如原告主張的損害，被告雖抗辯該事故發生
10 的原因並非其對於本件停車場進出口的柵欄與控制機器的管
11 理有所不當，然依前揭民法第191條之規定及說明，立法者
12 就侵權事實本具有推定之效果，應由被告舉證其確實已經盡
13 相當注意義務去設置、保管、維護、管領該工作物，被告雖
14 有提出杰通科技有限公司之服務單，欲證明其有盡相當注意
15 義務去設置、保管、維護、管領該工作物，然該服務單之維
16 修日期為110年11月19日，係在本件事務發生之後，且依據
17 杰通科技有限公司回覆本院函文所載，可知該公司於110年1
18 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止均未至本件停車廠檢查、保養及維
19 修，且前次至本件停車廠維修柵欄馬達更是在107年8月，距
20 離本件事務發生已經超過3年，本院實難認被告已經盡相當
21 注意義務，而本件至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均未能卻未能提
22 出其他證據來證明已經盡相當注意義務去設置、保管、維
23 護、管領該工作物，故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規定之請求被告
24 賠償本件車輛之損失。

25 (三)、又被告雖然辯稱本件事務之發生因係訴外人高偉勝有過失所
26 致，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確切的證據可供本院認定訴外人高
27 偉勝確有過失，併此敘明。

28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29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又民事訴訟原則上採取
30 辯論主義，當事人是否有其他應扣減賠償金額之主張，不宜
31 由法院主動職權審酌，併予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沈 易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6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7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
0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劉美蘭